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2012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B1472

第 1 條

2012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

2. 廢除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K)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 年 3 月 14 日

---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2012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B1474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本規例在《201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新規例*)經訂立後，廢除《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K)。

2. 新規例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88 (2011)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